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4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锐奇技术	是	7,200,000	8.46%	1.64%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10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坚	是	6,100,000	26.36%	1.39%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10日	
锐奇技术	是	7,740,000	9.10%	1.76%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12日	
合计	-	21,040,000	19.44%	4.7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锐奇技术	是	5,850,000	6.88%	1.33%	否	否	2024年9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锐奇技术	是	13,980,000	16.43%	3.18%	否	否	2024年9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9,830,000	23.31%	4.52%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8%	56,200,000	61,090,000	71.80%	13.91%	0	0	0	0
应坚	23,138,220	5.27%	6,1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8,218,220	24.65%	62,300,000	61,090,000	56.45%	13.91%	0	0	0	0

注:1、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6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34%,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61,0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20,6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20,6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92,528,735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认购8,620,690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7名,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发行股份292,528,735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81,123,135股。

2023年8月3日,公司对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70,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79,452,735股。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92,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76,860,735股。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授予44名激励对象共12,630,000股股份,并于2024年1月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589,490,73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89,490,73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20,69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8,620,690	0.54%	8,620,690	0
	合计	8,620,690	0.54%	8,620,69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620,690
合计		8,620,69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50,690	-8,620,690	12,6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8,240,045	+8,620,690	1,576,860,735
股份合计	1,589,490,735	0	1,589,490,73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2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2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Gcg56wVK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Gcg56wVK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4年09月1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2021年09月2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000,000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解除质押操作后,质押数量为40,000,000股。

亚厦控股于2024年09月12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部分质押的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29,000,000	6.60%	2.16%	2021-09-27	2024-09-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 计		29,000,000	6.60%	2.16%			

2、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29,000,000	6.60%	2.16%	否	否	2024-09-12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 计		29,000,000	6.60%	2.1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78,810,000	78,810,000	46.63%	5.88%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5,000,000	25,000,0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417,160,000	417,160,000	58.73%	31.13%	0.00	0.00%	9,000,037	3.07%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2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9%、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对应融资余额6,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3,8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61%、占公司总股本的7.75%、对应融资余额14,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china-wanli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樊继波先生、总经理郝剑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于劲松先生、独立董事杨晓明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23日17:00前将关注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china-wanli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278008

联系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4.8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代表。(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b@baot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026 0917-3382666

邮箱:dsb@baoti.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1,851,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7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6,90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95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16%。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01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反对7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弃权46,4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111,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0%;反对7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5%;弃权46,4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唐都远、杨育新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